救援意外险（低保额版）投保须知

1、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需要经过救援相关的培训才能参与救援行动。

（2）本保单平安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在救援期间或涉及救援训练的过程，不承保非救援期间的高风险运动。

（3）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社保范围内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50 元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4）被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保险人仅承担主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中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90%、80%、70%、60%、50%、40%、30%、20%、10%。

（5）本保单不接受已发生保险事故并已进行报案索赔的被保险人的更换和退保，其他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可进行正常的更换和退保。

（6）对于被保人在非救援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的意外故导致的赔偿责任，仅承保被保险人从事 1-4 类职业工作期间的保险责任。

（7）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以保险人如下网址公布为准：

https://baoxian.pingan.com/upload/file/baoxian_pdf/qiyexianzhiyefenlei2014.pdf。

2、投保人声明确认

（1）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2）本投保人已阅读并正确理解保险条款、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同意投保，本投保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投保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效力。

（4）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3、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我司偿付能力信息查询网址为：

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

救援意外险（高保额版）投保须知

1、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需要经过紧急救助相关的培训才能参与救援行动。

（2）本保单平安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在救援期间或涉及救援训练的过程，不承保非救援期间的高风险运动；

（3）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 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其中被保险人参加涉及救援，训练保障执勤期间的责任保险身故伤残金额 80 万，非救援期间的责任金额 40 万。

（4）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社保范围内合理的医疗费，（1）对于有社保的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2）对于无社保超过人民币 30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5）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每人每次事故免赔 3 天，每次事故赔偿 60 天，每人全年累计 180 天。

（6）对于被保人在非救援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的意外故导致的赔偿责任，仅承保被保险人从事 1-4 类职业工作期间的保险责任。

（7）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以保险人如下网址公布为准：

https://baoxian.pingan.com/upload/file/baoxian_pdf/qiyexianzhiyefenlei2014.pdf。

2、投保人声明确认

（1）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2）本投保人已阅读并正确理解保险条款、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同意投保，本投保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投保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效力。

（4）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3、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我司偿付能力信息查询网址为：

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